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刊登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5），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,838,808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13%）的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华人寿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,887,137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华人寿《关于鸿达兴业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，国华人寿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2019年4月23日	7.302	3,403,200	0.1315%
		2019年4月30日	5.547	9,540,400	0.3685%
合计	-	-	-	12,943,600	0.5000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32,838,808	5.1315%	119,895,208	4.631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2,838,808	5.1315%	119,895,208	4.6315%

	其中：有限 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-	------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国华人寿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，各项业务稳定发展。公司在做大做强氯碱业务的基础上，推动氢能源综合应用、土壤改良、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、塑交所电子交易等业务的发展，目前已形成“氢能源、新材料、大环保、交易所”四大业务协同发展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，同时通过持续的“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、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”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。国华人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国华人寿出具的《关于鸿达兴业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